

檔 號：RND0206

保存年限：5

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31 巷 5-1 號

傳真：(02)2873-7136

聯絡人及電話：龔麗娟(02)2872-4881

電子郵件信箱：0936335119@jirb.org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本受文單位

擬辦：第二層代行

發文日期：103 年 1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基字第 10303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課程表及報名需知乙份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
研發長 林佑昇

主旨：本會擬訂於104年1月18日(日)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共同舉辦「人體試驗講習班」，誠摯敬邀 貴院校蒞臨指導及相關領域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講習班旨在加強所有醫、護及研究同仁對於「醫學研究與倫理」相關知識及執行時之認知。凡現任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、計畫主持人及執行者、有興趣瞭解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全程參加活動並完成相關手續者核發「課程訓練證明」，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。
- 三、檢附活動議程及報名表，敬請參閱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教研部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、新北市立醫院板橋院區、臺安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堰新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楊梅天成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中壢天晟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國軍台總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阮綜合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東博愛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院區、醫療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院區、醫療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院區、醫療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

研究發展處

103 年 12 月 24 日 登收文總字第 103001663 號



5877-2130

1/4

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竹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國軍台中總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、童綜合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大華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、醒吾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南榮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馬偕醫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衛生研究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

董事長

何繞通

人體試驗講習班

臺北榮民總醫院
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 合辦

為配合現行人體試驗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凡現任人體試驗主持人及執行者、未來有意願主持或執行人體試驗計畫者、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試驗計畫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全程參加活動並完成認證考試者核發「訓練證明」6小時，認證考試及格者加發「訓練證明」2小時，以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。

時間：103年1月18日（星期日）8:30~17:00

地點：台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一樓第三會議室(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322號)

流程：

時 間	主 題	講 員
08:30~08:50	報 到	
08:50~09:00	長官致詞	台北榮民總醫院
09:00~10:00	人體研究法介紹- 人體研究之範圍與應用	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林志六 副執行長
10:00~10:10	休 息	
10:10~11:10	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受試者保護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曾育裕 副教授
11:10~12:10	GCP inspection/相關醫療法規	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劉文婷 小組長
12:10~12:30	綜 合 討 論	
12:30~13:30	午 餐	
13:30~14:30	審查實務經驗分享 免審、簡審及免除同意(書)	台北榮民總醫院教研部 臨床試驗技術訓練科 陳肇文 主任
14:30~14:40	休 息	
14:40~15:40	研究之風險及利益評估 (含易受傷害族群之特殊保護)	亞東醫院/新光醫院IRB 連群 委員
15:40~16:40	臨床試驗不良反應通報 及相關規定	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高純琇 執行長
16:40~17:00	綜 合 討 論 及 認 證 考 試	

講習班報名表104.01.14

中文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服務機關			
職稱		聯絡電話	請儘量填寫手機號碼，以方便後續聯絡
E-mail		午餐	☐ 葷 ☐ 素 ☐ 不需備餐
證書寄送地址	☐ ☐ ☐		
發票	☐ 個人 ☐ 機構，發票種類 ☐ 二聯式 ☐ 三聯式 抬頭： 統編：		

★費用：每人酌收證書費、講義費及午餐便當NT\$1,000，北榮同仁NT\$500。

課程訓練證明於活動結束後統一寄發，發票於當日領取，發票日期將以活動當日為主，若有其他需求者，請敘明或來電告知。

★名額：150人

★繳費方式：

1.郵局劃撥，劃撥帳號：19924054 戶名：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

2.ATM轉帳，銀行代碼：012，帳號：727102002676 台北富邦銀行

★需要報帳者請勾選三聯式發票，並請提供抬頭全名&統編。

★二聯式發票不需寫統編，但請務必確認是個人或機構。

注意事項：【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杯，現場不提供紙杯】

1. 報名方式：敬請於**1月14日(星期三)**前將繳費憑證黏貼於本表，寄至本會秘書處信箱：**lijin5@jirb.org.tw**，或傳真至**02-28737136**，傳真**10分鐘**後請務必來電向**陳俐靜小姐02-28724881**確認完成報名程序。上述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實填寫，以利證書製作。報名表可至本會網址下載 <http://www.mref.org.tw>
2. 學員需完成上午簽到、中午簽到、下午簽退手續並完成認證考試。
3. 因故無法參加者，恕無法退還報名費，但可轉讓他人參加，惟此變更至遲請於活動**3天前**通知。
4. 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後續申請中
5. 台北榮民總醫院停車場計時收費每小時新台幣四十元整
6. 敬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